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院内导航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611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评审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
F 授予合同	28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
33. 政府采购政策	29
34. 融资担保	30
35. 代理服务费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42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44
附件 7	服务承诺	45
附件 8	总体方案	46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7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8
附件 9-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9
附件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0
附件 9-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1
附件 9-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附件 9-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53
附件 9-8	非联合体声明	54
附件 9-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55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56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57
附件 12	服务能力保障证明（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58
附件 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9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62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611

项目名称：院内导航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院内导航系统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院内导航系统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最终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院内导航系统建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院内导航系统建设)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院内导航系统建设项目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4. 咨询电话：029-87304306-863

5. 电子邮件：xiaojiaojiao@sxzjtc.com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院内导航系统建设项目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1331-3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毛冠奇、王馨、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06-8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院内导航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61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预算	48 万元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5.	服务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友谊院区。
6.	服务周期	最终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三年。
7.	交付周期	本项目交付周期为 90 个日历日，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以收到甲方通知入场之日为起始日，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8.	质保期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试用期结束且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需要更换升级的软硬件，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纠纷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0.	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7304306-803/863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转账事由：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u>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 4)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 （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文件<u>壹</u>份（每份包含☒PDF（盖章后扫描件），☒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5.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磋商小组在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联合体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5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21.	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医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项目开发完成后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介绍，软件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 U 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程序：

24.3.1 宣布磋商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2 服务周期、交付周期、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26.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6.2.6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7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6.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

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响应报价	20 (客)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计算，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技术参数响应	32 (客)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所投系统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2）分；“▲”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无任何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等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系统演示项在参数响应中不再进行扣分；
系统功能演示	8 (主)	供应商根据以下内容要求逐一进行系统演示： 1. 演示智能问路：患者通过语音或文字输入自然语言进行问路查询，系统识别查询意图并在院内地图上标注目标科室或地点，结合患者实时位置生成导航路径并提供导航指引，演示场景须包含跨楼层路径及跨楼宇路径的连续导航； 2. 演示院内外路径统一规划总览：可预览用户从院外到达院内某楼栋内具体地点的总路径，并可获取院外、院内路径的路线距离和预计到达时长。 3. 演示位置分享：将当前位置共享或指定诊室位置以链接/二维码

		形式分享至好友；接收方点击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后，可实时查看双方位置或指定位置信息并规划导航路径。 4. 演示管理信标能检测室内信标电量，证明该信标具备将收集到的数据通过无线通信网络回传至院内导航后台管理系统的能力，并可在后台管理系统能够实时查看定位信标运行状态（扫描状态、电量等）。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超时部分不予评审。 演示方式要求：须采用 Demo 演示或真实环境视频演示或现场直接搭建环境演示。其他演示方式（如 PPT 演示、动画模拟、效果图展示等）均不得分。 评分规则：演示项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一项或演示不完整、不准确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综合打分。
技术方案	9 (主)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设计；②技术架构及接口设计；③建设技术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完善，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扩展性、可维护性强；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总体设计: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技术架构及接口设计: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建设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实施方案	9 (主)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

		理方案；②系统实施方案（含云端部署实施方案）；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项目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系统实施方案（含云端部署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单独列明云端部署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云平台选型、资源配置、网络架构、上传下载速率、安全防护、数据备份及应急处置等。
人员 配备	1 (客)	为确保本项目实施管控效能，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同时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供应商提供职称证书及在职证明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客)	为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实施，供应商实施人员须为原厂人员，拟派实施人员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1. 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2. 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通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 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若出现一人多岗，相关岗位均不得分。以上材料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书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服务能力	3 (客)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询，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3 (客)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导航系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全额发票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主)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故障处理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③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完善，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扩展性、可维护性强；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故障处理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培训方案	4 (主)	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课程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安排。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33.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3.1.2.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

目按照下浮 43%进行收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供应商中标后，需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签署相关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澄清（如有）
4. 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2. 服务周期、交付周期、质保期、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2.1 服务周期：最终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三年。

2.2 交付周期：本项目交付周期为 90 个日历日，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以收到甲方通知入场之日为起始日，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2.3 质保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试用期结束且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需要更换升级的软硬件，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

2.4 合同价款及比例

2.5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纠纷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6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

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项目组成员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变动。

4.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人员调整。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采购人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 A.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 B. 成交供应商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 C.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采购人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 D.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5.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5.3 如果采购人认定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5.4 如果采购人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采购人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5.5 若 5.2 和 5.3 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采购人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维保期内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免费进行系统相关功能的升级与模块改造,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需在3日之内予以响应,功能升级与模块改造所需的时间与预期达到的效果由甲乙双方约定并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完成功能升级改造后向甲方发出通知,由甲方使用科室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未按约定要求完成,乙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6.2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7. 税费

7.1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7.2 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中国税法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双方均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8.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0.2 通知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1.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司

地 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院内导航系统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611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交付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请按照响应情况选择“是”或“否”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磋商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	...			
备注：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声明：1、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说明”列中加以说明。

2、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除“3、项目技术参数”的要求外，其他服务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若供应商其他内容存在负偏离，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导致响应无效。

3、该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3					
...	...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并提供佐证材料，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带“▲”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功能截图等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响应内容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方式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附件 8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备注：评审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9-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9-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服务能力保障证明（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序号	企业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是/否）	证书 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需在上表中列明证书及查询截图所在准确页码范围，并按格式要求逐项进行响应。

附件 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我院每天就诊人数众多，目前院内主要依靠传统指示牌进行导航。针对指示牌在室内场景使用时复杂度高、辨识度低的特点，实景 3D 地图拥有更多的数据维度，更高的数据采集精度，更沉浸式的地图交互体验，真正实现了物理空间的线上 3D 实景图。

随着医疗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和《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其中对诊中信息推送、院内导航系统、电子支付系统与应用、智能导医系统等做了明确要求。

（2）建设目标

通过实景 3D 地图的应用，以用户微信小程序、公众号为触点，实现场内 VR 导航，为患者带来体验升级，提升服务便利性和科技感，增强患者和空间的互动，提升就医体验。破解患者就诊“迷路、耗时、焦虑”痛点，实现科室、诊室、检查点等全场景精准导航，支持语音搜索、医生姓名查科室等便捷操作，让不同年龄层患者都能快速找到目的地。其次，推动就诊流程智能化升级，深度对接 HIS 等系统，根据患者挂号、检查、取药等环节自动规划路径，实现无感签到。针对老年群体提供关爱模式，为急症患者规划快速通道，结合 AI 问诊问路功能，精准响应患者需求。通过导航数据反馈优化空间布局，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智慧导航生态，提升我院患者智慧服务能力与竞争力。

（二）院内导航系统建设内容及需求

（1）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医院智能导航系统。

部署方式：系统采用云平台部署，支持本地化部署。

覆盖范围：陕西省人民医院友谊院区全覆盖含楼宇外道路。

(2) 建设清单（本项目建设清单所包含所有内容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建设清单					备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本清单所列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项目实际使用或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定位效果：门诊诊疗区域支持精准到诊室；医技检查检验精准到科室；住院诊疗区域支持精准到护士站。
1	院内导航系统	系统硬件	室内定位信标	个	1200	
2			物联信标	个	600	
3			室外定位信标	个	240	
4		系统软件	移动端导航软件	套	1	
5			院内导航后台管理系统	套	1	
6			巡检部署工具（支持移动端）	套	1	
7			定位引擎	平米	≥120000	
8			地图引擎	套	1	
9			移动端访问对接	套	1	
10		人工服务	地图绘制	平米	175000	

(三) 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系统硬件	
1.1	室内定位信标	1. 支持 Bluetooth BLE 5.1 及以上版本与主流移动端标准蓝牙通信协议，工作于 2.4GHzISM 频段； 2. 外形尺寸：直径≤70mm，厚度≤25mm；重量≤60g； 3.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4 年； 4. 支持 VHB 背胶固定安装，同时支持螺丝固定安装； 5. 产品性能：防水防尘，防护等级达到≥IP65； 6. 产品安全：符合 GB/T 26572-2011 国家关于铅、镉、汞等限用物质含量限值要求标准，铅、汞的含量不得超过 0.1%(质量分数)，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0.01%(质量分数)。 7. 支持后台管理配置。
1.2	管理信标	1. 支持 Bluetooth BLE 5.1 及以上版本与主流移动端标准蓝牙通信

		协议、NB-IOT； 2. ▲内置卡槽，配套安装运营商 4G 及以上流量卡；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流量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外形尺寸：直径$\leq 70\text{mm}$，厚度$\leq 40\text{mm}$；重量$\leq 110\text{g}$； 4.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4 年； 5. 支持 VHB 背胶固定安装，同时支持螺丝固定安装； 6. 产品性能：防水防尘，防护等级 $\geq \text{IP64}$； 7. 产品安全：符合 GB/T 26572-2011 国家关于铅、镉、汞等限用物质含量限值要求标准，铅、汞的含量不得超过 0. 1%(质量分数) ，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0. 01%(质量分数) 。 8. 支持后台管理配置； 9. 可自动扫描周围其他定位信标的状态，包括：电量、在线、离线，获取数据支持自动更新。（功能演示内容，参数响应不再计分）
1.3	室外定位信标	1. 支持 Bluetooth BLE 5.1 及以上版本与主流移动端标准蓝牙通信协议，工作于 2.4GHz ISM 频段； 2. 外形尺寸$\leq 11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30\text{mm}$ (L*W*H)；重量$\leq 300\text{g}$； 3.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续航≥ 8 年； 4. 支持贴地安装、挂墙安装； 5. ▲产品性能：防水防尘，防护等级达到 IP68，支持$\geq \text{IK10}$ 抗冲击防碰撞等级； 6. 产品安全：符合 GB/T 26572-2011 国家关于铅、镉、汞等限用物质含量限值要求标准，铅、汞的含量不得超过 0. 1%(质量分数) ，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0.01%(质量分数) 。 7. 支持后台管理配置。
2	系统软件	
2.1	移动端导航软件	1. 导航系统可以单独运行或者以 SDK 的方式嵌套到医院的小程序中； 2. 系统支持小程序、H5、APP 等多终端使用，且适配移动终端等多

	种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卓、鸿蒙、IOS 等； 3. ▲系统提供米级高精度地图与定位算法，自身位置获取的位置误差≤ 3 米； 4. 系统 1-3 秒智能生成导航路径，支持用户并发吞吐量：≥ 5000； 5. 系统地图采用 3D 绘制，楼宇外 3D 建模,可以清晰表现窗户、入口、logo 位等细节；楼宇内支持 2D/3D 地图展现； 6. 系统支持语音、文字等多种形式检索地址，支持模糊查询，实时查看院内地图； 7. 支持 AI 智能问路功能，患者通过自然语言交互进行查询，智能解析用户意图，精准识别目标科室或地点，并结合院内高精度地图与实时位置，生成相应路径，提供导航指引。（功能演示内容，参数响应不再计分） 8. 诊疗服务区系统可将卫生间、饮水处等患者热门搜索的 POI 设置为快捷地址，患者通过点击可快速定位导航； 9. 具备关怀模式切换功能，支持切换为适合老年患者的界面样式和使用逻辑； 10. ▲系统支持院内楼宇 3D 全局的一体化总览和局部楼层预览功能。室外全景到室内楼层视图的平滑压缩过渡。 11. 系统支持院内外地图统一路径规划，实现患者从院外地点到达院内目的地的总路径，实时查看总路径的预估距离和时长；（功能演示内容，参数响应不再计分） 12. 系统支持分享及共享实时位置功能，其他用户可通过分享链接或扫码打开位置相互找寻对方并导航；（功能演示内容，参数响应不再计分） 13. 系统支持多模式路径规划方式，患者可自由选择路径进行导航；可以实现跨一层走手扶梯，跨两层及以上走直梯的智能路径规划等，支持自定义智能算法与配置； 14. 系统支持跨楼层和跨楼栋实时导航，导航过程中，系统支持提供语音、文字、图片、AR 等多种辅助导航提示；并且在 AR 导航过
--	---

		程中，可以实现实景地图和 2D 地图同时展示，全程语音播报。 15. ▲系统支持导航过程中查看关键节点位置的 720° 全景图片，在多路口、分叉口或拐角处，图随路转，精准导航； 16. 系统导航过程中支持 3D 模型（如人物、箭头等）作为动态指引物，提供多种指引，模型可沿导航方向自动旋转； 17. 系统支持在路径规划与导航过程中增加途径点； 18. ▲系统支持根据院内各区域开放、关闭等日常作息规律，扶梯、电梯及道路维修、管制等多情景模式，可进行后台路线配置，确保路径分时段通行规划及导航符合现实场景； 19. 系统支持导航历史记录与查询功能，记录内容包含不限于：导航日期、起点、终点、时长、里程、路线规划展示；
2.2	院内导航 后台管理系统	1. 系统可管理后台用户的账号和权限；管理科室信息，可设置名字、图标等； 2. 系统可管理科室列表，可进行筛选、搜索；修改科室详情，可配置名字、logo、描述、位置等； 3. 系统可管理维护设施类型，可设置名字、图标等；管理设施列表，可进行筛选、搜索；修改设施详情，可配置名字、logo、描述等； 4. ▲系统后台可查看院内信标状态及分布情况、被扫描情况等，支持统计查询及导出； 5. 系统支持配置导航中途径点、天气特效； 6. ▲具备对导航产品累计访问人数、累计路径规划次数、累计搜索使用次数、累计实时导航次数、累计模拟导航次数、实时访问人次、用户访问次数、热门搜索地点等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并通过后台管理端进行实时展示，给导航服务策略优化提供依据。
2.3	巡检部署 工具	1. 支持适配 PC 端（主流操作系统 Windows 、神州网信等）与移动端（安卓、iOS 系统等）运行； 2. ▲具备自动采集定位信标运行状态：在线、离线以及电量等； 3. 具备电量监测功能，管理人员可以查看过去自定义时间内的电量

		变化趋势，快速分析设备运行变化，提前防范设备离线； 4. ▲管理人员可以设定低电量阈值，筛选出低电量的信标，自动生成低电量设备清单并关联地图位置，并可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员进行运维； 5. 具备精度测试工具，可对导航定位精度进行测试，确保定位引擎计算位置与实际位置保持在≤ 3米。
2.4	定位引擎	1. 支持蓝牙 RSSI 定位、AOA 定位、UWB 定位、PDR 辅助定位等多种定位技术，支持主被动定位模式； 2. 支持对时延、到达角、信号强度等多源数据进行独立或联合处理，对复杂场景认知与去噪，实现高精度实时定位； 3. 可根据医院需求，灵活、便捷地对不同区域进行定位精度增强。
2.5	地图引擎	1. 具备数字地图预览等操作功能，包括放大、缩小、平移、旋转等； 2. 支持地图内的结构或科室均符合医院标准的名称标注，且名称与详细内容可以通过系统后台进行设置； 3. 支持地图 360 度旋转，地图旋转时，保持字体正向显示； 4. 支持根据地图大小，自动调整默认显示放大级别； 5. 支持 2D/3D 地图引擎、倾斜摄影地图引擎、三维建模地图引擎，支持多数据源的地图引擎；支持融合地图效果展示。
2.6	访问对接	1. 对接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医院小程序，实现跳转至导航小程序，点击就可以直接进入导航小程序； 2. 对接院内陪诊系统，引导患者实现全流程就诊导航。
2.7	地图绘制	根据院内图纸进行电子地图绘制。

（四）安全要求

1、云的安全资质要求

系统部署于国家认可的主流云服务平台，支持但不限于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天翼云等，须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的等保三级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与该云平台服务商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或授权书。（提供承诺函）

2、系统安全检测要求

安全测试内容要求：

渗透测试内容应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应用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发现、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整改修复四个部分。

2.1 漏洞扫描

对重保系统的服务器、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站及应用系统进行扫描，发现可能存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的缺陷。

2.2 渗透测试

按照 Web 安全、网络传输安全、业务逻辑安全、中间件安全、服务器安全等五个类别进行渗透测试。包括常见漏洞（如：SQL 注入、弱口令、跨站脚本攻击 XSS、XML 外部实体 XXE 注入、跨站点伪造请求 CSRF、任意文件下载或读取、任意目录遍历等）、框架类漏洞（如：spring 漏洞、struts2 漏洞、ThinkPHP 漏洞、java 反序列化漏洞等）、最新披露的热点漏洞（如：shiro 反序列化、Weblogic 反序列化漏洞、Apache Log4j 反序列化代码执行、微软 server 服务器远程命令执行漏洞等）。

2.3 整改复查要求

针对已发现的安全风险进行修复后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应证明。

3. 数据安全要求

3.1 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和重要性，对数据进行分类和分级管理，参考国家《数据安全法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2 通过设置用户权限级别，对用户进行限制，实现不同用户对数据的访问权限，防止内部攻击、破坏和泄露敏感数据。

3.3 数据的备份与还原是内网安全的重要环节。需要实施定期数据备份，确保在系统崩溃和遭受攻击后，可以通过还原数据将系统恢复至原状。为防止不安全数据进入系统，在还原时需要仔细检查数据的来源

（五）接口及扩展要求

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如须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公众号、互联网医院小程序、院内陪诊系统等已使用和在建系统，对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总费用中，院方无需另行支付。

（六）系统资源需求

本项目建设的智能导航系统须采用云端部署模式，整体部署于公有云或专属云环境，系统所有服务、数据库及应用程序均运行在云端平台，无需采购本地服务器硬件。供应商须保障云端部署架构稳定可靠，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满足项目日

常业务访问、数据处理及运维管理需求，部署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七)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院方开展智慧服务等级相关评审工作，在质保期及维保期内均视为免费服务内容，不单独计取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电话支持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诊断支持服务。供应商工程师通过电话为采购人提供初步的故障排查和原因确认。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将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处理。

2.2 现场支持服务

对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供应商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并携带所需的配件和设备，进行现场诊断、修复或必要的免费更新，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2.3 主动巡检服务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每年至少四次主动进行上门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检查系统的软硬件及网络设备运行情况，并与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人沟通实际应用情况。巡检后，供应商需提交巡检报告，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4 版本升级与更新服务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维保期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系统相关功能的升级与模块改造，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供应商需在 3 日之内予以响应，功能升级与模块改造所需的时间与预期达到的效果由甲乙双方约定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完成功能升级改造后向采购人发出通知，由采购人使用科室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未按约定要求完成，供应商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主张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5 服务响应及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
1	咨询服务	提供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咨询服务，解答	电话咨询服	0.5 小时

		软件常见问题，协助用户解决基本操作上的疑惑，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务	内响应
2	网络邮箱与数据支持服务	为用户提供数据传输、远程数据维护服务，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安全地传输与维护，支持通过电子邮箱和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问题解决。	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1 小时内响应
3	系统恢复服务	提供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重新安装及数据恢复服务，最大限度地恢复系统数据和功能；如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及时安排上门服务，确保系统尽快恢复运行。	网络远程联机，电话，上门服务	0.5 小时内响应，现场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服务器与数据库维护服务	每年定期进行不少于四次的服务器及数据库巡检，评估系统运行状态并提交巡检报告；当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快速采取应急措施，保证业务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此外，供应商负责数据库的安装、部署、故障排除等工作，必要时提供数据库操作报告。	现场或远程服务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故障恢复
5	接口维护服务	为现有接口的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接口问题的修复，确保各类设备及系统的正常数据交互与通讯。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6	移动客户端维护服务	提供支持确保所有正在使用的移动客户端正常运行；同时，负责系统模板的修改与新增服务，并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7	管理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系统负责人提供培训，帮助其掌握软件系统的管理思想和流程，并生成相关文档交付院方；确保院方管理层能够全面了解系统架构及功能模块，提升其对系统的管理与应用能力。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8	操作培训服务	针对系统操作人员因离职或岗位调动的情况，提供系统操作的再培训服务，确保新上岗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并交付操作文档，涵盖操作流程、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9	数据调整服务	处理因非正常操作或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错误、丢失或紊乱问题，提供数据及接口调整工作；如因用户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硬件或病毒问题影响系统数据，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0	故障应急服务	提供备份恢复机制，当服务器、客户端或其他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应用备份策略，维持系统的基本运作；对于短期内无法修复的硬件故障，启动应急恢复措施，保障科室业务正常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工程师上门排除故障	7×24 小时服务，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	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	提供数据库的维护和优化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库使用情况、清理垃圾数据并优化系统运行参数；同时为系统提供最新的软件版本升级与补丁服务，修复 BUG 并提升系统性能，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	现场或远程服务	7×24 小时服务

		行。		
12	突发故障处理服务	对于系统中出现的紧急故障，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如短时间内无法解决，需提交详细问题说明和解决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有必要，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电话、远程或现场服务	电话 5 分钟内响应，现场 1 小时内响应。
13	定期主动巡检服务	定期与院方沟通，了解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巡检报告；每年提供至少四次上门巡检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根据巡检结果提出改进方案。	主动上门服务	7×24 小时服务
14	指导与咨询服务	在系统使用或维护过程中，如遇到流程或功能操作问题，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指导与咨询服务；如需进行数据迁移，按照院方的具体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确保迁移过程顺利完成。	电话、远程服务	7×24 小时服务
15	配合检查服务	在上级监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时，供应商需配合院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检查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检查前做好准备，并在 2 小时内响应任何相关的检查需求。	上门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八）商务条款

1、服务周期：最终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三年。

2、交付周期

本项目交付周期为 90 个日历日，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以收到甲方通知入场之日为起始日，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3、质保期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试用期结束且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需要

更换升级的软硬件，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

4、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纠纷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建设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由采购人使用科室负责技术验收(成交供应商协助)。初步验收以合同文本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初步验收通过，经采购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进入软件试用期，试用期间存在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解决。

试用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试运行数据及软件试运行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有关专家对软件进行最终验收。